

吉林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推荐 与选拔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根据教育部及我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旨在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健全和完善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科学发展。

第三条 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基本原则是遵循高层次人才选拔规律，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推荐选拔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开展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的培养单位应制订实施细则，内容包括选拔标准与程序、考核内容、方式与要求等，每年选拔工作开始前应将实施细则通过学院主页向研究生公布。

第五条 通过硕博连读选拔方式取得我校博士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按照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培

养，其学制为三年。

第二章 选拔对象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对象为硕士二年级以全国统一考试或推荐免试方式进入我校学习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第三章 选拔条件和程序

第七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硕士研究生阶段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八条 申请人在硕士研究生阶段完成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且首修成绩无不及格情况。

第九条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

第十条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第十一条 选拔程序

1. 凡符合选拔条件的研究生登陆“吉林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填写“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并予以提交。

2. 研究生指导教师、培养单位审核硕博连读申请。

3. 拟招收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对硕博连读申请者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为百分制，考核形式和外语能力考核由培养单位根据本学科特点自行确定。

4. 各拟招收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名额，在管理系统中录入成绩及结果并报送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表。

5. 研究生院进行名单公示。

6. 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议选拔通过名单并进行名单公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做硕士论文，完成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及所有环节，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后直接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经培养单位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本人可根据《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实施办法》提出分流申请。

第十四条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两个专业学位类别暂不通过硕博连读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兽医专业学位博士采取硕博连读方式选拔的博士生，只允许在对应的兽医专业学位硕士中进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级硕士研究生起实行。

吉林大学研究生院

2024 年 10 月 18 日